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豪悦护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47.4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180.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66.4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5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
1	新增年产6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9,740.00	19,740.00	19,761.54
2	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194.00	90,194.00	80,952.28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
3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9,837.00	9,837.00	5,792.66
4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20,100.00	20,100.00	6,428.59
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4,995.46	14,995.46
合计		154,871.00	154,866.46	127,930.5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预计达到可使用	前次变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4月	2023年4月	2024年4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项目涉及设备到场、安装与调试相关手续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口设备到场及其安装延迟，导致资金支付进度延迟。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结合该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本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已延期的2023年4月再延期至2024年4月。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建设任务的协调，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保障募投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一致同意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豪悦护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延期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亦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翔坚

龙佳喜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